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第 60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黃主任檢察官棋安、林主任觀護人宗材、高委員瑜苓
、詹委員惠婷、梁委員繼中

主席：黃主任檢察官棋安

記錄：陳繪晴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審查會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，先請執行秘書說明提案，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，並作出決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

案由：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，請准予相互勻支。

說明：該分會申請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，經本署 105 年 10 月 20 日、106 年 6 月 22 日、106 年 10 月 26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57 次、第 58 次、第 59 次會議決議准予補助，茲因計畫案第二項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，執行經費將超過原核准補助金額，經查該項業務為該會核心及必要性業務，請准予由計畫案第一項「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各項業務」、第三項「溫馨專案」分別勻支新台幣（下同）13 萬 4,000 元、8 萬元，共計 21 萬 4,000 元整至第二項計畫內，以利業務推展，調增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，檢附各項明細表。（請參閱附件）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主席裁示與結論：

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20 分